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保障公司日常稳定经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 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 PTA 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这有效降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年 月 日